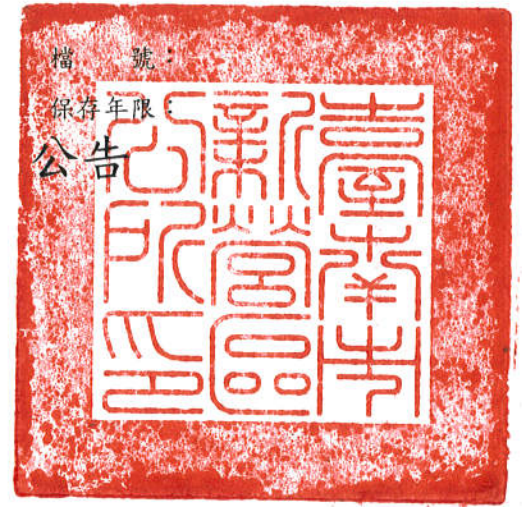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070285666A號  
附件：航照圖、現況照片及地籍套繪現況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新卯舍段105(部份)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05月07日至民國107年06月05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



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魏文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